

南溪区殡仪馆殡仪服务合同

甲方（丧事承办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逝者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殡仪服务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殡仪馆

联系电话： 0831-96444 0831-33229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殡仪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温馨提示：办理火化手续时，直系家属须提供逝者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本人身份证；如旁系亲属或其他经办人经办，须提供身份证件及委托书，以上资料都须出示原件。）

第一条 基本信息

基本 信息	逝者姓名			性别		遗体类别	☐ 正 常 ☐ 非正常
	身份证号码			治丧厅		出殡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户籍所在地						____时__分
	接运类型	馆内接运（驾驶员/ 车牌）		发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外送 （车牌）					
	接运地点						
备注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南溪区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委托单

服务项目	单 位	收费标准(元)	服务内容	服务选择	金额	减免政策
遗体接运	元/次	370	提供遗体抬移，遗体洁具袋。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对象： 1. 宜宾市户籍居民； 2. 非宜宾市户籍的在宜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3. 驻宜部队现役军人、非宜宾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4. 在宜宾市居住并取得宜宾市《居住证》的人员； 5. 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6. 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免除条件： 1. 补贴对象死亡后，在本市殡葬服务机构治丧并在本市火化机构火化的； 2. 补贴对象死亡后，由本市殡葬服务机构直接运往本市火化机构火化的； 3. 农村的补贴对象在农村家中死亡后，由本市殡葬服务机构运往本市火化机构火化的。 补贴项目及标准： 1. 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2. 3天以内（含3天）遗体停放集体冷藏（冻）费、针剂式防腐费； 3. 普通炉火化费（含火化证工本费）； 4. 其他基本服务费（遗体洁具袋费、遗体常规消毒费、遗体抬移费、卫生纸板费、正常死亡遗体常规化妆费）； 5. 1年的骨灰寄存费（骨灰基本寄存费、骨灰寄存证工本费、红白绸费）； 6. 100元以内（含100元）的骨灰盒（坛）费。
遗体防腐	元/次	300	微创灌注式防腐操作，对遗体创伤小，使用新配方防腐药剂，处置后遗体肤色自然，采用一体式全自动灌注机，用药剂量精准。			
遗体冷藏	元/具/天	1天 200 2天 400 3天 500	指遗体存放集体冷藏柜或冰棺费用，按天数计算，1天 200元，2天 400元，3天 500元。提供红白绸，正常死亡遗体简易化妆。			
遗体火化	元/具	680	指使用平板型扒灰炉火化遗体。提供火化证，遗体常规消毒，遗体抬移，卫生纸板。			
骨灰寄存	元/盒/年	80	按最基本骨灰寄存条件提供服务，提供骨灰寄存证。			
骨灰坛	元/个	90	指提供最简易骨灰盒（坛）			
遗体冷藏费	元/时	7	冷藏棺租赁：提供太平间集体冰棺一台暂存遗体。			
特需服务	元/次	680/880	超南溪区范围外遗体接运服务：1、680元：南溪区外宜宾市内翠屏区、叙州区、三江新区、江安县、长宁县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洁具袋，2、880元：南溪区外高县、兴文县、珙县、筠连县、屏山县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洁具袋。			

特需服务	元/公里	7/15	超南溪区范围外遗体接运服务：1、7元/公里：超出宜宾市外的遗体接运7元/公里，提供遗体洁具袋，不含高速过路费，2、15元/公里：超出四川省范围外的遗体接运，提供遗体洁具袋，每公里不超过15元不含高速过路费。			
遗骸火化费	元/次	205	骸骨火化			
医疗废弃物火化处理	元/次	680	医疗废弃物火化费（≤150斤）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小计：						

本人已核对所选项目及费用无误，费用合计：_____元（其中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合计_____元，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合计_____元，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后实收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家属确认签字_____。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殡葬改革政策，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和丧葬陋习，文明节俭办丧事，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做道场，不敲锣打鼓等)，不自带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不在园区内焚烧香、烛、纸钱，燃放鞭炮、焚烧冥物等。

二、甲方已全面了解鲜花的收费项目、套系组合及对应的价格。个性化方案明细及价格透明清晰，工作人员介绍详细到位，

自愿接受服务。且已知晓灵堂鲜花布置仅限于鲜花是属于购买的项目，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带走，其余物品如鲜花容器、鲜花设施设备属于馆内物品，不可带走。

三、请家属自行保管好遗体随身物品及厅内暂放物品，若有遗失，乙方概不负责。

四、服务期间，甲方若损坏乙方提供的物品，须照价赔偿，详见照价赔偿单。。

五、甲方如需对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变更或撤销，应在乙方未对相关服务项目作出安排以前向相关服务岗位提出变更或撤销申请。

六、甲方擅自解除相关项目与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服务相关项目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有效、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各约定的基本服务事项。

二、在基本服务过程中，因机械故障、停电、天气等突发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致使相关服务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采用发电机等其他方式全力恢复与排除，将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三、及时处理基本服务过程中因服务等导致甲方投诉的事宜。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按时支付应付费用，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欠付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索欠付金额，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服务期间，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管理，同时，甲方应约束管理好前来悼念逝者的宾客，做好宾客安全管护事宜。若因甲方或甲方的宾客违反乙方的管理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垫付费用的，可全额向甲方追偿，追偿产生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 一、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 二、提交宜宾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需要，乙方可免费提供复印件一份。

丧事承办人（甲方）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